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泰建质〔2020〕3号

2020年度第二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

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020年4月20日，我站组织了2020年度第二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巡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巡查抽查了泰州市鑫东花苑小区1—15号楼工程，项目面积202133.80 m²，目前工程在主体及装饰装修阶段。该项目由泰州欣泰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巡查组检查了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使用情况，重点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了抽查，对14号楼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楼板厚度等进行了抽测。从本次巡查情况看，监理、施工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工程现场使用了商

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楼板厚度经抽测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实体观感质量总体一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功能检验资料、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方面经抽查发现二条违规和六条不符合规范性文件的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违规依据

1、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违反了《建筑法》中第七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的规定。

2、监理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数量不足且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陈翠玉、宋剑锋等未到岗履职，违反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二十条的规定。

3、施工单位屋面保温板未进行吸水率复检，不符合《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32/J19-2015）中第 7.2.2 条的规定。

4、部分检验批验收记录未填写试验报告编号，不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统一规范使用新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的通知（苏建办【2015】188 号文）的规定。

5、建筑外窗已施工但未提供保温性能复检报告，不符合《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32/J19-2015）中第 6.2.3 条的规定。

6、抽查9号楼安装质量控制资料，部分现场验收检查原始记录未按规定填写，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第5.0.5条的规定。

7、消防系统施工未编制施工方案，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第12.1.3条的规定。

8、卫生间等电位镀锌扁铁锈蚀未处理，不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中第3.2.15条第2款的规定。

三、处理意见

要求相关单位按照我站发出的巡查意见书要求，切实组织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于2020年4月30日前报送我站；同时希望参建各方继续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年4月21日



抄送：市住建局周国翠副局长、住建局质量处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年4月21日印发
